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刊發的關於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節)，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 (「必高工程」)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8,800,000 港元	建築及土木工程
協力建業有限公司 (「協力建業」)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4,800,000 港元	建築及土木工程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建時」)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添穎有限公司 (「添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股本的詳情及變動載於附註24。

除建時及添穎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建時及添穎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Michael Yuen & Co.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開展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在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認為相關財務報表毋須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成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255,330	201,030	260,845
服務成本		<u>(201,998)</u>	<u>(136,169)</u>	<u>(188,064)</u>
毛利		53,332	64,861	72,781
其他收入	9a	526	512	7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b	199	484	208
行政開支		(20,145)	(17,007)	(25,111)
上市開支		—	—	(7,089)
財務成本	10	<u>(131)</u>	<u>(264)</u>	<u>(203)</u>
除稅前溢利	11	33,781	48,586	41,368
所得稅開支	13	<u>(5,432)</u>	<u>(7,876)</u>	<u>(6,38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349</u>	<u>40,710</u>	<u>34,985</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5	<u>[10.80]</u>	<u>[15.51]</u>	<u>[1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24	1,951	1,77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5,991	22,142	39,1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4,440	61,036	58,402
可收回稅項		305	369	—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19	19,688	14,004	10,768
應收股東款項	20	4,54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5,819	—	—
抵押銀行存款	21	9,674	15,167	15,9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2,356	90,110	89,386
		202,819	202,828	213,68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31,387	24,989	29,54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40,915	40,402	26,943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19	4,933	6,857	6,973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19	2,097	2,117	6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	2,94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5,716	—
稅項負債		2,491	5,113	4,648
銀行借貸	23	8,523	6,607	4,846
		90,346	94,743	73,613
流動資產淨額		112,473	108,085	140,0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897	110,036	141,8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308	—	—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19	11,503	—	—
		12,811	—	—
資產淨額		102,086	110,036	141,8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9,400	29,400	—
儲備		72,686	80,636	141,843
權益總額		102,086	110,036	141,8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400	—	44,337	73,737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28,349	28,3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00	—	72,686	102,086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40,710	40,71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32,760)	(32,7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00	—	80,636	110,036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34,985	34,985
發行股份(附註24)	4,200	—	—	4,2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7,378)	(7,378)
集團重組之影響	(33,600)	33,60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600	108,243	141,843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作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最終股東(於附註2界定及詮釋)及貴公司董事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轉讓彼等於協力建業之全部股權予添穎，以獲取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翠佳」)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股普通股。同日，最終股東及貴公司董事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轉讓彼等於必高工程之全部股權予建時，以獲取翠佳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股普通股。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100港元與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股本33,6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乃視為股本變動並列賬入「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781	48,586	41,368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	759	565
財務成本	131	264	20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	43	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收益	(96)	—	—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103)	(527)	(231)
利息收入	(481)	(494)	(5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072	48,631	41,34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3,268)	(16,151)	(16,99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293)	(15,996)	(2,390)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減少	(10,396)	1,126	3,36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955)	(6,398)	4,5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164	(513)	(13,459)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	4,923	1,934	116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5	20	(1,4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302	12,653	15,080
已付所得稅	(4,170)	(5,829)	(7,218)
已退回所得稅	66	510	7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98	7,334	8,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	(332)	(4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0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	—
向關連方墊款	(100,770)	(154,800)	(69,500)
關連方還款	101,470	144,700	71,024
向一名董事墊款	(26,090)	(66,120)	—
一名董事還款	20,842	55,215	—
向股東墊款	(4,751)	(2,697)	—
股東還款	205	3,542	—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	(298)	(6,547)
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	4,857	6,414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9,614)	(5,493)	(10,935)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	—	10,117
利息收入	481	494	5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01)	(20,929)	74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1)	(264)	(203)
發行股份	—	—	4,2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	—	—
已籌集的銀行借貸	9,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691)	(1,702)	(1,761)
向合營業務還款	—	(11,503)	—
一名董事墊款	—	4,408	20,009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25,725)
一名股東墊款	—	107	1,595
向一名股東還款	(334)	—	(1,037)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48)	(10)	—
已付股息	—	—	(7,3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78	(8,964)	(10,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	(22,559)	(9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64	112,142	90,1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03</u>	<u>527</u>	<u>23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142</u>	<u>90,110</u>	<u>89,386</u>
以下列項目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56	90,110	89,386
銀行透支	<u>(214)</u>	<u>—</u>	<u>—</u>
	<u>112,142</u>	<u>90,110</u>	<u>89,38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m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盧奕昌先生(「奕昌」)及其妻子張淑貞女士(「張淑貞」)為必高工程的註冊股東，而盧源昌先生(「源昌」)及其妻子譚慧思女士(「譚慧思」)為協力建業的註冊股東。奕昌與源昌為胞兄弟並已達成一致意見，自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業務營運開始起與源昌共同擁有家族工程業務，源昌在上述企業的土木工程營運中扮演重要管理角色，而奕昌主要負責其他諮詢服務業務(「盧氏家族業務」)。源昌與奕昌本身已同意彼等對盧氏家族業務的貢獻(無論屬對業務的財務貢獻或管理貢獻)將由彼等各自作出(視乎個人財務資源的可用性及有關技術專長而定)。因此，彼等各自作出的有關貢獻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盧氏家族業務的利益。

為了[編纂]，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進行如下重組措施：(1)註冊成立翠佳，以其作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奕昌、源昌及彼等妻子(「最終股東」)為股東；(2)註冊成立貴公司、建時及添穎，作為翠佳的全資附屬公司；及(3)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各自註冊股東將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已發行股份分別轉讓予建時及添穎。貴集團經集團重組而被視為盧氏家族業務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採用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按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所述的合併基準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會計期間直至整個有關期間內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除下文所述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 識別合同中的應履行義務。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中的應履行義務。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應履行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應履行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應履行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 貴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時賬面值進行綜合。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 貴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從合營業務產出的份額所產生的銷售收入；
- 其從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貴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同收入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同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同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程修訂、申索及獎勵款項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入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記賬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時，貴集團根據對各成份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予以評估各成份按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分類，除非能夠明確各部份皆為經營租賃(整份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一次付清的預付款項)按土地及樓宇與租約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予以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現行的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在可能以可抵扣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不包括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僅當很可能將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動用與此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利益抵扣，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才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金額很少，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全部資產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股東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夥伴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是要求發行人作出所訂明的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所訂明債務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

貴集團出具的金融擔保合同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及倘若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合同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的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所評估的市場現時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於下文單獨討論)外，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合營安排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是否對 貴集團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進行評估。根據關於合營安排之各自合同協議，所有主要決定及有關合營安排有關活動之決定須得到安排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斷定 貴集團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管理層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該等合營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同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 貴集團管理層的結論是 貴集團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相關合營安排列明各合營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利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有關土木工程之建築合同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溢利。估計建築收入乃按相關合同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

本)由管理層按所涉總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估計。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合同工程修訂及申索在其金額經建築師核證且收入屬可能的情況下會計入收益。儘管管理層因應合同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同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按照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複利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4,340,000港元、39,475,000港元及47,088,000港元，而應收貴集團合營業務的賬面值金額分別為約14,830,000港元、13,705,000港元及10,336,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利益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扣除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按持續經營基準審查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股息派付及新股發行以及新債發行及現有債務贖回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9,080</u>	<u>173,503</u>	<u>165,63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69,279</u>	<u>64,641</u>	<u>39,419</u>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款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此使貴集團承擔外幣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縮小貨幣風險敞口(倘外匯風險敞口很大)。

於報告期末，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08	108	131
人民幣(「人民幣」)	19,701	20,866	31,012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波動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並無與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有關的重大外幣風險敞口。下表詳述貴集團對集團實體的各自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的敏感度。1%是所用的敏感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合理可能波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匯匯率1%波幅調整換算。如下負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年度的溢利減少。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而言，其對年度溢利有等值但相反的影響，及以下所示負數結餘將變正數。

	人民幣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減少	(197)	(209)	(31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度的風險敞口，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與銀行結餘、浮息抵押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的利率及銀行借貸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等浮動。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的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浮動極小，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報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將使貴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貴集團規定的責任而產生財政損失，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28所披露有關貴集團所發出金融擔保的或然負債的金額。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期末的各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為了降低就履約保證給予一家銀行的擔保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評估合營業務的財務狀況而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貴集團五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8,668,000港元、27,475,000港元及45,255,000港元，及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7%、70%及96%。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若干享負聲譽的組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業務的款項分別為14,830,000港元、13,705,000港元及10,336,000港元以及應收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分別為4,858,000港元、299,000港元及432,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方並無重大信譽問題，因彼等擁有良好的過往償還記錄。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如適當)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須予償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特別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流動性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6,072	986	3,857	40,915	40,915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	2,495	—	13,941	16,436	16,436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的款項	—	2,097	—	—	2,097	2,0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308	1,308	1,308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8,309	—	—	8,309	8,309
— 銀行透支	5.0	214	—	—	214	214
金融擔保合同	—	8,700	—	—	8,700	—
		<u>57,887</u>	<u>986</u>	<u>19,106</u>	<u>77,979</u>	<u>69,27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4,375	1,023	5,004	40,402	40,402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	2,711	—	4,146	6,857	6,857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的款項	—	2,117	—	—	2,117	2,1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42	—	—	2,942	2,942
應付董事款項	—	5,716	—	—	5,716	5,716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6,607	—	—	6,607	6,607
金融擔保合同	—	8,700	—	—	8,700	—
		<u>63,168</u>	<u>1,023</u>	<u>9,150</u>	<u>73,341</u>	<u>64,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8,353	675	7,915	26,943	26,943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	1,597	686	4,690	6,973	6,973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的款項	—	657	—	—	657	657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4,846	—	—	4,846	4,846
		<u>25,453</u>	<u>1,361</u>	<u>12,605</u>	<u>39,419</u>	<u>39,419</u>

列入上述金融擔保合同的金額為 貴集團須在對手方索要相關擔保款項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大金額。基於有關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較大可能是根據安排將無應付款項。然而，該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為對手方受保蒙受損失的概率函數)而發生變化。金融擔保合同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8,309,000港元、6,607,000港元及4,846,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u>491</u>	<u>1,474</u>	<u>1,965</u>	<u>5,075</u>	<u>9,005</u>	<u>8,309</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u>491</u>	<u>1,474</u>	<u>1,965</u>	<u>3,110</u>	<u>7,040</u>	<u>6,607</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u>491</u>	<u>1,474</u>	<u>1,965</u>	<u>1,146</u>	<u>5,076</u>	<u>4,846</u>

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入為有關期間的已收及應收土木工程收入及諮詢費收入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255,281	200,990	260,825
諮詢費收入	49	40	20
	<u>255,330</u>	<u>201,030</u>	<u>260,845</u>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予貴集團管理層即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乃基於各個項目的情況。各個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對於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為土木工程。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年度收入及毛利(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須呈報分部的表現。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無定期向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供其審閱之用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均得自香港的業務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在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有關期間土木工程客戶且貢獻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一	76,200	65,724	76,803
客戶二	27,204	20,711	附註a
客戶三	60,605	28,121	80,131
客戶四	附註a	26,231	28,909
客戶五	—	附註a	31,686

附註a: 相關收入於其各自年度貢獻並無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有關期間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得其他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9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1	494	583
其他	45	18	199
	<u>526</u>	<u>512</u>	<u>782</u>

9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43)	(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6	—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03	527	231
	<u>199</u>	<u>484</u>	<u>2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27	264	203
融資租賃	4	—	—
	<u>131</u>	<u>264</u>	<u>203</u>

11. 除稅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經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2,538	1,096	4,368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356	47,095	50,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享有者)	1,738	1,398	1,782
	<u>62,632</u>	<u>49,589</u>	<u>56,467</u>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54,219)	(42,918)	(44,716)
	<u>8,413</u>	<u>6,671</u>	<u>11,751</u>
核數師薪酬	74	99	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	759	565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292)	(292)	(72)
	<u>548</u>	<u>467</u>	<u>493</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17	785	1,248
訴訟開支	2,949	—	—
	<u>2,949</u>	<u>—</u>	<u>—</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

貴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6	580	2,706
酌情花紅	1,086	500	1,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27
	<u>2,538</u>	<u>1,096</u>	<u>4,368</u>

附註a: 酌情花紅按有關實體的年度建築合同工程的進度及實施代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源昌	1,436	1,086	16	580	500	16	1,961	1,250	17
奕昌	—	—	—	—	—	—	625	285	5
	<u>1,436</u>	<u>1,086</u>	<u>16</u>	<u>580</u>	<u>500</u>	<u>16</u>	<u>2,586</u>	<u>1,535</u>	<u>22</u>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	—	—	—	—	120	100	5
	<u>1,436</u>	<u>1,086</u>	<u>16</u>	<u>580</u>	<u>500</u>	<u>16</u>	<u>2,706</u>	<u>1,635</u>	<u>27</u>

源昌為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按彼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旗下實體提供該等服務的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列如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及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24	3,568	2,848
酌情花紅	839	884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7	21
	<u>4,408</u>	<u>4,489</u>	<u>3,909</u>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u>4</u>	<u>4</u>	<u>3</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	5,432	7,876	7,7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360)
	<u>5,432</u>	<u>7,876</u>	<u>6,383</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利潤進行如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33,781</u>	<u>48,586</u>	<u>41,368</u>
按16.5%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支出	5,574	8,017	6,8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4	9	1,5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	(325)	(6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7	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2)	—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360)
其他	(14)	28	(31)
年度稅項支出	<u>5,432</u>	<u>7,876</u>	<u>6,383</u>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年度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應課稅暫時差額。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9,000港元、996,000港元及1,00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並無到期日。由於各實體的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對其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應付的股息：			
— 必高工程	—	20,160	4,418
— 協力建業	—	12,600	2,960
	<u>—</u>	<u>32,760</u>	<u>7,378</u>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並無列報此等資料。

15.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28,349,000港元、40,710,000港元及34,985,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分別262,500,000股、262,500,000股及276,369,863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下文D節「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詳述)乃視為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鑑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92	452	2,527	3,483	1,974	9,328
添置	—	—	—	612	28	640
撤銷	—	—	—	(90)	—	(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452	2,527	4,005	2,002	9,878
添置	—	—	—	250	82	332
撤銷	—	—	—	(501)	—	(501)
出售	—	—	—	(27)	—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452	2,527	3,727	2,084	9,682
添置	—	—	—	341	71	412
撤銷	—	(222)	(1,142)	(601)	(1,317)	(3,2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230	1,385	3,467	838	6,812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	401	2,342	2,415	1,501	6,704
年度撥備	22	46	82	454	236	840
撤銷	—	—	—	(90)	—	(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447	2,424	2,779	1,737	7,454
年度撥備	22	3	82	456	196	759
撤銷	—	—	—	(455)	—	(455)
有關出售的對銷	—	—	—	(27)	—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450	2,506	2,753	1,933	7,731
年度撥備	22	2	21	431	89	565
撤銷	—	(222)	(1,142)	(601)	(1,294)	(3,2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230	1,385	2,583	728	5,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5</u>	<u>5</u>	<u>103</u>	<u>1,226</u>	<u>265</u>	<u>2,42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3</u>	<u>2</u>	<u>21</u>	<u>974</u>	<u>151</u>	<u>1,95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1</u>	<u>—</u>	<u>—</u>	<u>884</u>	<u>110</u>	<u>1,775</u>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香港土地並有40年租期。由於土地與樓宇之間的分配不易作出，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或超過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超過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同：			
產生的合同費用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虧損	636,791	864,271	1,120,809
減：進度款	<u>(662,187)</u>	<u>(867,118)</u>	<u>(1,111,215)</u>
	<u>(25,396)</u>	<u>(2,847)</u>	<u>9,59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991	22,142	39,14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31,387)</u>	<u>(24,989)</u>	<u>(29,546)</u>
	<u>(25,396)</u>	<u>(2,847)</u>	<u>9,594</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的合同工程保留金分別為10,643,000港元、12,720,000港元及18,287,000港元(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收取客戶的墊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805	25,858	28,80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892	897	—
	<u>13,697</u>	<u>26,755</u>	<u>28,801</u>
應收保留金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643	12,717	18,28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協同	—	3	—
	<u>10,643</u>	<u>12,720</u>	<u>18,287</u>
	<u>24,340</u>	<u>39,475</u>	<u>47,088</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第三方款項			
— 按金及預付開支(附註b)	9,612	11,426	10,556
— 給予分包商墊款	5,992	4,907	—
— 其他	72	204	758
	<u>15,676</u>	<u>16,537</u>	<u>11,314</u>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進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4,351	4,351	—
—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d)	73	673	—
	<u>4,424</u>	<u>5,024</u>	<u>—</u>
	<u>20,100</u>	<u>21,561</u>	<u>18,403</u>
	<u>44,440</u>	<u>61,036</u>	<u>58,402</u>

附註：

- (a)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協同」)為關連公司，由盧秀玲持有其實益權益並受盧秀玲與一名第三方共同控制。盧秀玲為奕昌及源昌的姐妹，及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必高工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盧秀玲所持協同的股份被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之後協同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連方。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開支包括按金2,440,000港元，該按金已存放及抵押予一家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 貴集團一名客戶出具履約保證(見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應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14,830	13,705	10,336
應收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款項	4,858	299	432
	<u>19,688</u>	<u>14,004</u>	<u>10,768</u>

附註：該等款項為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按各自合營安排協議分佔的部分。

貴集團向其合營企業授予最多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0至30天	2,427	3,253	962
31至60天	6,018	2,071	726
	<u>8,445</u>	<u>5,324</u>	<u>1,688</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後到期	6,385	8,381	8,648
	<u>14,830</u>	<u>13,705</u>	<u>10,33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分別為4,858,000港元、299,000港元及432,000港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應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11,503	—	—
應付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款項	4,933	6,857	6,973
	<u>16,436</u>	<u>6,857</u>	<u>6,973</u>

附註：該等款項為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按各自合營安排協議分佔的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企業款項11,503,000港元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分別為4,923,000港元、6,857,000港元及6,973,000港元的應付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6	1,682	1,173
31至60天	532	1,029	—
61至90天	1,577	—	—
超過90天	—	—	424
	<u>2,485</u>	<u>2,711</u>	<u>1,597</u>
應付保留金—於一年內到期	—	—	686
應付保留金—於一年後到期	<u>2,438</u>	<u>4,146</u>	<u>4,690</u>
	<u>4,923</u>	<u>6,857</u>	<u>6,973</u>

(iii) 應付一名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	7	—
超過90天	<u>2,097</u>	<u>2,110</u>	<u>657</u>
	<u>2,097</u>	<u>2,117</u>	<u>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董事/股東	貸款條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最大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張淑貞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1,621	—	—	1,749	17,123	665
譚慧思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2,925	—	—	2,925	3,745	1,077
		<u>4,546</u>	<u>—</u>	<u>—</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源昌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5,819	—	—	15,548	16,23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張淑貞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	2,94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源昌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	5,716	—			
源昌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1,308	—	—			
		<u>1,308</u>	<u>5,716</u>	<u>—</u>			

21.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促使銀行代表 貴集團(作為擔保人)向 貴集團客戶出具履約保證(見附註28)。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	2.4%–2.9%	2.3%–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	0.01%	0.01%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4,655	20,725	16,161
應付關連方款項—協同	2,519	2,753	—
	<u>17,174</u>	<u>23,478</u>	<u>16,161</u>
應付保留金	<u>4,843</u>	<u>6,027</u>	<u>8,590</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	3,156	3,027	1,753
應計經營開支	387	669	268
應計分包費用	9,614	1,809	—
其他應付款(附註)	5,741	5,392	171
	<u>18,898</u>	<u>10,897</u>	<u>2,192</u>
	<u>40,915</u>	<u>40,402</u>	<u>26,943</u>

附註：其他應付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對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的金額2,9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鋼材供應商提起訴訟索償，聲稱其向該附屬公司供應鋼材的合同遭違反。作為對索償的回應，該附屬公司已於該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保證金1,500,000港元且該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及預付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案已裁決，高等法院判給該供應商的最終賠償款為2,949,000港元。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9,636	11,113	7,982
31至60日	5,130	8,762	6,891
61至90日	74	862	147
90日以上	2,334	2,741	1,141
	<u>17,174</u>	<u>23,478</u>	<u>16,16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986	1,023	675
一年後到期	3,857	5,004	7,915
	<u>4,843</u>	<u>6,027</u>	<u>8,590</u>

23. 銀行借款

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及根據計劃償還日期 分析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701	1,761	1,824
—兩年內	1,761	1,824	1,889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7	3,022	1,133
	<u>8,309</u>	<u>6,607</u>	<u>4,846</u>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4	—	—
減：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款項(在流動負債項下)	<u>(8,523)</u>	<u>(6,607)</u>	<u>(4,846)</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	<u>—</u>	<u>—</u>

浮息銀行借款乃由盧源昌及其妻子的個人擔保9,000,000港元作抵押及年利率為1.5厘，低於銀行所提供最優惠貸款利率。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浮息借款年利率	<u>3.5%</u>	<u>3.5%</u>	<u>3.5%</u>

24. 股本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股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必高工程普通股及2,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協力建業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當時的股東，以換取現金，使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之繳足股本分別為18,8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新股份	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股份	<u>9,999</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u>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翠佳。9,99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翠佳。

添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添穎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

建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建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翠佳的2,50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透過添穎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收購協力建業股本中7,400,000股及7,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協力建業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同日，貴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翠佳的1,000股及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透過建時分別向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收購必高工程股本中3,760,000股及15,0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必高工程已發行股本的20%及80%。

2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	792	9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	439	113
	<u>482</u>	<u>1,231</u>	<u>1,043</u>

租約一般按兩年租期及固定租金商討。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貴集團按每月相關工資的5%(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月每名僱員的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25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的供款比例與此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之總供款分別為1,754,000港元、1,414,000港元及1,809,000港元。

27.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協同	行政性收費(附註a)	(88)	(258)	(162)
	分包費用(附註b)	(530)	(234)	—
柏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c)	—	—	(65)

附註：

- 行政性收費指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協同為 貴集團建築項目所提供若干行政職能已付/應付開支。
- 分包費用指 貴集團就協同為 貴集團之若干建築項目所提供分包工程的已付/應付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免租佔用由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之物業作為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貴集團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董事、股東及合營企業的結餘及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詳情乃載於附註18、19、20及22。盧源昌及其妻子提供的個人擔保於附註23披露。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885	5,532	9,124
離職後福利	61	53	66
	<u>6,946</u>	<u>5,585</u>	<u>9,190</u>

28.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8及21)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未結算履約保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貴集團的銀行發出	8,760	13,489	15,985
保險機構發出	—	2,440	2,440
	<u>8,760</u>	<u>15,929</u>	<u>18,425</u>

除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就合營企業承接的一份建築合同向一家金融機構提供以上所載履約保證擔保8,700,000港元。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

當違約發生時，金融擔保合同的公平值乃按預期付款的現值釐定，而鑒於違約，主要假設為特定對手方違約及預期虧損的可能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金融擔保合同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確認價值。

29. 合營企業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協力—瑞沃聯營	香港	未註冊	51.00%	51.00%	5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保華—協力建業	香港	未註冊	49.00%	49.00%	49.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五洋—協力建業—愛銘	香港	未註冊	26.00%	26.00%	26.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高工程所宣派股息金額20,160,000港元及協力建業所宣派股息金額12,600,000港元乃分別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及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董事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9,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此外，應收一名股東款項1,876,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董事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3,500,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

B.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104
	2,229
流動負債淨額	(2,1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負債淨額	(2,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累計虧損	(2,199)
	(2,199)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翠佳，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D. 期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經議決(其中包括)：

- (i) 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中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貴公司股份。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尚未授出股份。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股新股份獲提呈[編纂]以供認購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便按貴公司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貴集團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而貴公司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

E.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